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公诉机关：湖口县人民检察院

2、被告：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敏、张春晖

3、被害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9月6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研一公司”）、被告人岳敏、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一次，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四次，现已审理终结。九江天赐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根据《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如

下：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将工艺技术及资料等列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江天赐前员工李胜（已判刑）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李胜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制造部总监、工厂厂长、电解质工厂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时任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董事长的被告人岳敏承诺给予李胜高额顾问费及高管职位，诱使李胜伙同郑飞龙（已判刑）等人将其掌握的九江天赐商业秘密披露给浙江研一公司。浙江研一公司支付给李胜人民币269.804万元，支付给郑飞龙50万元。

二、案件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

（所处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岳敏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四、被告人张春晖违法所得人民币 147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书载明，“本案审理中，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主动预缴 8000 万元，用于赔偿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若本次判决生效条件达成，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将记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本次判决仅为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被告人岳敏、被告人张春晖涉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的赔偿金数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2024)赣 0402 刑初 25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